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2019年5月9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13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72,079,292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9,059,292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续变动情况

2020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9,836股,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079,292股增加至173,879,128股。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79,128股减少至173,843,128股。

2021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43,128股减少至173,828,728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3,843,128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其中限售股份169,601,1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3,779,226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016.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80,379股减少至243,360,219股。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60,219股减少至243,313,081股。

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243,341,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8,66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69.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4,673,873股,占公司总股本30.6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一共7名,分别为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冯就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流和李泳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东冯宇华及罗文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股东郭士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7,13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冯就祺	147,228,069	147,228,069
2	李强	6,685,272	6,685,272
3	孟兆流	2,686,977	2,686,977
4	李泳娟	1,002,791	1,002,791
5	冯宇华	4,527,600	4,527,600
6	罗文义	4,346,426	4,346,426
7	郭士尧	836,658	836,658
合计		167,131,783	167,131,783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份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67,207	69,311	168,736,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73,873	30,669	74,704,542
三、总股本	243,341,080	100,000	243,441,08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 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72,079,292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9,059,292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续变动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9,836股,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079,292股增加至173,879,128股。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79,128股减少至173,843,128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43,128股减少至173,828,728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3,843,128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其中限售股份169,601,1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3,779,226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43,380,379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016.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80,379股减少至243,360,219股。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60,219股减少至243,313,081股。

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243,341,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8,66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69.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4,673,873股,占公司总股本30.6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一共7名,分别为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冯就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流和李泳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东冯宇华及罗文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股东郭士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7,13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冯就祺	147,228,069	147,228,069
2	李强	6,685,272	6,685,272
3	孟兆流	2,686,977	2,686,977
4	李泳娟	1,002,791	1,002,791
5	冯宇华	4,527,600	4,527,600
6	罗文义	4,346,426	4,346,426
7	郭士尧	836,658	836,658
合计		167,131,783	167,131,783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67,207	69,311	168,736,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73,873	30,669	74,704,542
三、总股本	243,341,080	100,000	243,441,08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冯就祺、李强、孟兆流、李泳娟、冯宇华、罗文义及郭士尧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袁伟 袁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

●涉案金额:20,000万元;

●诉讼进展: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65),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浙江长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发明专利侵权诉讼进行了公告。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201110415036.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90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90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膜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